

#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毕业实习大纲

## （自动化专升本专业）

### 一、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毕业实习（自动化）

学时：8周（春季学期）

学分：4学分

### 二、毕业实习教学目标

毕业实习是自动化专升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一个重要实践性环节，是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增强感性认识的必要途径，是培养学生生产实践、独立工作、团结协作、交流沟通、创新探究等能力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培养应用型工程技术人才的重要手段。通过毕业实习，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认真严谨、追求卓越的工作作风，实现学生到职业人的角色转变。因此，毕业实习对于学生来说是一个从学校到工作单位的过渡阶段，学生必须重视并认真对待该过程的每个环节，仔细处理所遇到的每一个问题，以便顺利完成毕业实习教学任务。

教学目标 1：通过毕业实习，使学生能够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巩固已学过的专业基础知识，为后续毕业设计以及毕业后从事工作打下良好的实践基础。

教学目标 2：了解自动化专业相关的职业和行业的生产、设计和研发的法规。通过从事自动化专业相关工作，锻炼工程实践能力，树立正确的职业道德。

教学目标 3：通过实习了解自动化行业发展动态，为适应行业的前沿发展，能够发掘自我知识和能力的缺陷，在以后的学习和工作中，不断完善自我的知识和技能系统，让学生感受到实习在教学中的重要地位。

教学目标 4：通过实习拓宽学生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开阔专业视野及专业知识面，为将学生培养成“宽口径、厚基础、重能力、求个性”适应现代社会的人才而努力。

### 三、毕业实习组织形式

自动化专升本专业的毕业实习采用集中和分散两种组织方式。集中实习是学生由校内指导教师全程指导在校内理工楼相应实验室参加《工业网络技术综合训练》，并由指导老师统一带队到知名企业参观实习，为默认毕业实习组织形式。

分散实习是学生在校外专业对口的企业根据企业提供的实习岗位、实习内容，制定的实习计划进行实习。此项实习形式又根据获取企业的途径不同，分为去与本院签订过校企实践基地协议的企业实习，以及去自主联系的企业毕业实习两种。此种组织形式采用双导师制（即院内为每位学生指派一名校内指导教师，不跟班指导。企业至少指派一名企业指导教师，全程跟班指导）共同指导学生完成实习。参加此种实习组织形式的学生名单由学生自主报名申请、学生家长同意、学院和学校审批的方式确定。

#### **四、毕业实习主要任务**

- （一）在实习中加深对专业知识的认识，了解本专业领域的前沿信息；
- （二）关注行业发展态势，了解行业就业趋势；
- （三）掌握 PLC 编程的基本工作原理、编程方法及应用；
- （四）了解工业网络在实际生产中的应用概况；
- （五）了解实习单位的企业类型、产业链概况、生产流程及工艺特点等。

#### **五、毕业实习要求**

（一）参加毕业实习动员会，明确毕业实习的重要性以及毕业实习中的注意事项；

（二）严格遵守学校及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认真负责，保质保量的完成毕业实习任务，不得随意缩短或延长实习起止时间，要体现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人的素养；

（三）用心听讲、勤学多问、认真思考，努力把所学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四）及时自省，积极感悟自身在工作岗位上或者行业前沿的发展上所欠缺的知识和能力，及时进行弥补完善；

（五）加快从学生到职业人的角色转变，能够较快的适应工作环境，善于用职业人的角度分析遇到的困惑；

（六）在整个实习期间应保证通讯渠道畅通，经常与家长、校内指导教师及辅导员保持联系；

（七）参加校外分散实习的学生需按要求完成实习周记（至少每两周一篇），并及时向校内指导教师汇报每周实习工作；

（八）应按照院系关于毕业实习考核内容的具体要求，认真撰写毕业实习报告及相关材料，并按时提交。

## 五、指导教师职责要求

- (一) 实习指导教师应责任心强，实习中要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工作；
- (二) 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一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好的实践能力，能够按照教学大纲要求组织实习活动，能与实习单位相互配合，完成实习全过程；
- (三) 实习指导教师应做好毕业实习动员，强调实习安全，宣读相关实习规定；
- (四) 实习过程中，应密切关注学生毕业实习进展，指导学生完成实习的各项任务和要求，及时处理突发情况；
- (五) 实习结束后，实习指导教师负责收取实习相关资料，按照考核要求，客观评定并及时向有关单位提交学生实习成绩。

## 六、考核要求

- (一) 实习结束后每位学生需提交一份《毕业实习报告》，实习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实习目的、实习计划、实习周记、实习总结，样表可在教务部网站上下载。报告总字数不少于 4000 字，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12 号字），22 磅行距；
- (二) 校内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的具体表现按优秀（85-100 分）、良好（75-84 分）、及格（60-74 分）、不及格（不及格 60 分以下）四级记分制综合评定学生的实习成绩；
- (三) 具体评分项目及权重详见表 1、2；

表 1 校内集中实习学生成绩评定标准

评分项目	具体内容	成绩分配
考勤	出勤情况	10 分
设计报告	设计方案	10 分
	设计图纸	10 分
	程序流程图	10 分
	程序编写	10 分
	仿真结果+实际测试	10 分
实习报告	报告内容完整性、规范性和充盈度	35 分
其它	大学期间参观实习情况	5 分

表 2 校外分散实习学生成绩评定标准

评分项目		具体内容	成绩分配
实习表现	实习单位考核	工作态度	30 分
		工作成绩	
		专业技能	
		纪律观念	
		团队精神	
	创新能力		
	校内指导教师考核	跟踪了解的学生实际实习情况	20 分
实习报告		报告内容完整性、规范性和充盈度	45 分
其它		大学期间参观实习情况	5 分

(四) 凡有以下之一者，实习成绩不给予评定，作不及格处理。

1. 不按时交实习报告者或没交实习报告者；
2. 在实习中无故缺课、迟到、早退达 3 次者；
3. 严重违法乱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者；
4. 实习提交材料伪造者或未根据实习计划实施者。